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8行關於犯意之記載，補充更正為「乙○○於民國113年5月初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浩瀚人生』、『舒志香』（小小舒）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士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本院另案以113年度訴字第604號判決有罪），並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為代價，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而與『浩瀚人生』、『舒志香』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關於「宜靜」之記載，更正為

「怡靜」；第14至17行關於「列印偽造之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盛公司）合約、存款憑證之私文書（其上均蓋有偽造之萬盛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下稱本案合約、收據）及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各1張後，乙○○再於本案收據上簽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列印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各1紙（其上均蓋有偽造之『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鄭永順』印文各1枚，下稱本案合約、收據）及偽造之『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乙○○』工作證1張後，再於本案收據上簽名」。

(二)證據部分：

補充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被

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又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本案被告行為時，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自白之情形原無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定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予以適用。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1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2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
03 為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僅具有限縮構成要
04 件之情形。查本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甲○○收取詐
05 欺款項得手後，已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浩瀚人生」之指示
06 轉交予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
07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9、125頁），是不論依修正
08 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
09 行為，則上開條文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
10 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移列至第23條第
21 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
23 被告於本案犯行所涉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24 元，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
25 自白犯罪，又被告供稱：我擔任本案面交車手之報酬為每天
26 1萬元，1天會給我3單，再由我自己從每天的最後1單抽取1
27 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0、125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
28 審判筆錄第3至4頁），故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334元
29 （詳後述），然遍查卷內資料，未見被告已自動繳交其全部
30 犯罪所得之相關證據，是被告於本案所為洗錢犯行，僅合於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而無從依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3.綜上，本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倘被告依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罪，再依修正前同法
04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6
05 年11月；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
06 罪，則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
07 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而應依刑法第
08 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
09 處。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3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5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萬
16 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上，
17 接續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
18 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及如附表編
19 號3所示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
20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1 另論罪。

22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浩瀚人生」、「舒志香」及其他
23 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行
24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
25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為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7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8 罪。

29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就本案加重詐欺
30 取財及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然迄未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業
31 如前述，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01 減輕其刑，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
02 定之減輕要件，附此敘明。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依循正
04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貪圖獲取高額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
05 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之財物並為洗錢犯行，且
06 其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持偽造之工作證假冒投資公
07 司外派專員藉以取信於被害人，復將事先偽造之存款憑證及
08 商業操作合約書交付予被害人行使，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
09 的，除造成告訴人甲○○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外，並增加
10 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
11 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
12 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
13 度尚可，又雖與告訴人以20萬元調解成立（見本院114年度
14 審附民移調字第81號調解筆錄），然迄今尚未履行給付，兼
15 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
16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
17 程度、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8 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無需扶養家人、案發時以做工
19 維生、月收入約4萬多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0 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21 四、沒收：

2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3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4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5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26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

2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9 之」，此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
30 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
31 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照)。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使用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紙及偽造之「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乙○○」工作證1張，固均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均未扣案，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衡諸上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縱予以宣告沒收，所收之犯罪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且其沒收或追徵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執行程序之無益耗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上開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上所列印偽造之「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鄭永順」印文各2枚（見附表編號1、2），既屬偽造之印文，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固將洗錢標的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查本件被告經手之洗錢財物為現金20萬元，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並非

01 實際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之高階上層人員，又其向
02 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已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浩瀚人
03 生」之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4 員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業如前述，且無證據證明被告
05 就上開洗錢財物享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倘認定被告
06 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仍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7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08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陳其擔任本案詐欺集團
12 面交車手之報酬為每日1萬元，1日做3單，再由被告自行從
13 每日最後1單中抽取1萬元等情，已如前述，故被告為本案犯
14 行所分得之報酬為3,334元（計算式：1萬元÷3=3,334元
15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此為被告之犯罪所
16 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複查無過苛調節條
17 款之適用情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8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追徵其價額。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8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卓采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數量	偽造之印文、署押 (應沒收之物)
1	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憑證(113年5月30 日,金額20萬元)	1紙	偽造之「萬盛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鄭永順」印 文各1枚。
2	商業操作合約書(113年 5月30日)	1紙	偽造之「萬盛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鄭永順」印 文各1枚。
3	「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乙○○」工作證	1張	無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7號

被 告 乙○○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2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浩瀚人生」、「舒志香(小小舒)」之人及其等所屬由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嗣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起，以LINE暱稱「林恩如-飆股女王」、「唐雅文」、「雅文」、「許勝雄」、「宜靜」向甲○○佯稱：投資股票得以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5月30日16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面交投資款項，乙○○則依「浩瀚人生」之指示，於不詳時間，在不詳數位列印店，列印偽造之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盛公司）合約、存款憑證之私文書（其上均蓋有偽造之萬盛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下稱本案合約、收據）及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各1張後，乙○○再於本案收據上簽名，復依「浩瀚人生」之指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3年5月30日16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持前開偽造工作證向甲○○行使，並向甲○○收取投資詐騙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再當場交付偽造之本案合約、收據給甲○○收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甲○○。乙○○旋依「浩瀚人生」之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嗣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113年5月20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依「浩瀚人生」之指示，於113年5月30日16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先向告訴人甲○○行使偽造之工作證，並向告訴人收取投資詐騙款20萬元，再交

01

		付偽造之本案合約、收據給告訴人，復將前開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浩瀚人生」指定地點，而擔任車手報酬為每日1萬元，迄今已獲取8萬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將投資款20萬元交付給被告，被告並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本案合約、收據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5張、偽造之工作證、本案合約、收據照片共1張、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被告於113年5月30日16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工作證，並向告訴人收取投資詐騙款20萬元，再交付偽造之本案合約、收據給告訴人收受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該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偽造之本案合約、收據，業已交付給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均印有偽造之萬盛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而偽造工作證1張，為被告所有，且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被告擔任車手獲取報酬共計8萬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佑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